光伏信息精选

（2026.06.22-2026.06.28）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xh.org.cn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加快构建清洁高效新型能源体系 1

2.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1-5月份全国电力统计数据 3

3.5月光伏产业链进出口数据发布 4

4.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5

5.专家解读《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6

6.科学岛团队在低温制备无机异质结薄膜太阳电池研究上取得突破12

企业动态

7.福莱特入选全国工商联“2026年企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典型案例 15

8.衢州季丰以半导体技术赋能绿能检测 16

政策信息

9.工信部：三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18

10.工信部：关于智能光伏典型的73个案例名单公示 22

加快构建清洁高效新型能源体系

日前印发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到2030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有力支撑能源强国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王宏志表示，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我国一手抓能源安全保障、一手抓绿色低碳转型，有力有效应对国际国内各类风险挑战。今年2月底以来，全球能源市场剧烈波动，很多国家出现不同程度的能源短缺、油价暴涨、供应紧张，而我国能源体系经受住了冲击，供需总体平衡、价格总体稳定，展现出强大韧性。

能源安全是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重中之重。王宏志表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做好化石能源的“开发”和“储备”，做好煤炭基地建设，稳定石油产量，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强能源储备，健全油气储备体系，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完善煤炭产能储备。同时，显著提升非化石能源供给，促进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开发利用，坚持能源进口多元化，保障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

未来，我国能源体系将呈现4个特征：一是安全韧性更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将达到58亿吨标准煤，自主保障能力稳中有升，能源进口更加多元可控；二是能源结构更优，我国电力装

机规模目前已突破40亿千瓦，预计2030年将达54亿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比重超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三是系统形态更新，加快构建坚强韧性、绿色低碳、集成融合、智能高效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四是创新活力更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迈入世界能源科技创新国家前列，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是我国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当前，能源领域排放占二氧化碳排放的80%以上。“十五五”时期，我国将加快低碳转型，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司长任育之介绍，在供给侧，增量主要是做大清洁能源供应。到“十五五”末，非化石能源装机预计将超过35亿千瓦，比“十四五”末期增长近50%。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将达到28亿千瓦以上。存量主要是做好传统能源转型。强化煤炭绿色开采和清洁生产利用，加强煤炭、油气、煤电等与新能源融合，实施新一代煤电改造升级。

在消费侧，能源节约利用方面，将加强工业领域节能高效生产工艺和技术应用，推动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以及算力等新型高载能产业的节能提效，加强建筑能效管理。用能清洁替代方面，实施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加快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成100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推动新能源重卡等规模化应用，建设低碳零碳运输走廊。

“‘十五五’能源重点项目和新业态投资将超20万亿元。”王宏志介绍。

“十五五”期间，我国安排的重大能源工程项目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用于强化能源安全保障，主要包括油气、煤炭、支撑性电源和煤制油气等，这些是能源保供的基本盘；第二类，用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主要是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第三类，用于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主要包括布局一批绿色氢氨醇生产基地项目，拓展多用户绿电直连场景，建设包括新型储能、综合能源服务、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这些新项目既是拉动投资增长的新引擎，也为能源转型发展打开新空间。

王宏志表示，能源项目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20万亿元资金投下去，将有效带动科技研发、装备制造、施工建设等产业链上下游全面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内容来源：经济日报）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6年1–5月份全国电力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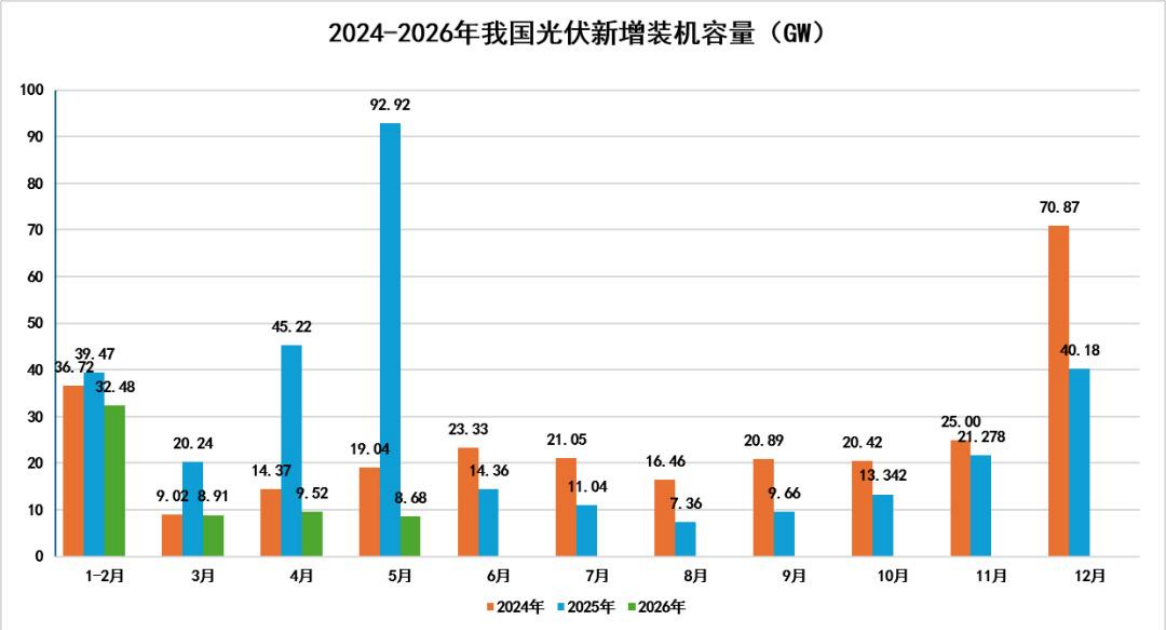
6月2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1-5月份全国电力统计数据。

截至5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40.1亿千瓦，同比增长11.0%。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6亿千瓦，同比增长

16.3%；风电装机容量 6.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0%。

5 月，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868 万千瓦，同比下降 90.7%，环比下降 8.8%。

1-5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155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95 小时。



（内容来源：国家能源局微信公众号）

5 月光伏产业链进出口数据发布

5 月，中国多晶硅进口量为 1413.82 吨，同比增加 78.28%，环比减少 15.75%，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为德国、日本等。1-5 月，进口总量为 6934.27 吨，累计同比减少 31.32%。

5 月，中国多晶硅出口量为 1898.55 吨，同比减少 9.49%，

环比增长 44.03%，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越南、泰国、荷兰、韩国等。1-5 月，出口总量为 9286.93 吨，累计同比增加 1.30%。

5 月，中国硅片出口额为 0.92 亿美元，同比减少 39.87%，环比减少 33.33%，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印度、埃及、老挝、马来西亚、泰国等。1-5 月，硅片累计出口额为 8.57 亿美元，累计同比增加 11.73%。

5 月,中国电池片出口金额为 4.42 亿美元,同比增加 27.13%，环比减少 35.35%，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印尼、印度、美国及菲律宾等。1-5 月，出口总额为 29.14 亿美元，累计同比增加 100.21%。

5 月,光伏组件出口金额为 17.89 亿美元,同比减少 13.15%，环比减少 26.72%，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荷兰、巴基斯坦及西班牙等。1-5 月，出口总额为 110.47 亿美元，累计同比增加 14.88%。

5 月，光伏玻璃出口量为 35.16 万吨，同比增加 6.17%，环比减少 15.47%，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印度、美国及印尼等。1-5 月，出口总量 241.98 万吨，累计同比增加 46.26%。

（内容来源：海关总署数据发布）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 型复投料均价为 33.5 元/千克，N 型

致密料均价为 32.5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31 元/千克；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0.88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8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0.98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0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5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3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6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0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6.5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8 元/平米。

（内容来源：集邦光储观察）

专家解读《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42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发布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现阶段研究编制《办法》，十分必要且恰逢其时

（一）能源法要求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要求：“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分解实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相关供电企业、售电企业以及电力用户（含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办法》中明确提出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并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进行完善，这是贯彻落实能源法相关要求的具体措施。

（二）研究编制《办法》是落实国家能源低碳转型目标的重要抓手

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国宣布了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明确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到 2035 年达到 30%以上，充分彰显了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大国责任担当。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是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的重要支撑。2025 年全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1.7%，其中可再生能源贡献占到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的八成以上。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当前我国可再生能源正处于破解外部约束、稳固内生动力、创新发展模式的关键阶段，亟须通过持续的政策顶层设计进行支持和引导。在此背景下，系统研究总结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的成功经验，并结合可再生能

源发展新形势研究制定《办法》，既是健全完善现有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可再生能源更大规模、更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三）研究编制《办法》是应对可再生能源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的具体举措

一方面，可再生能源消纳面临较大压力，风光资源富集的“三北”地区消纳空间有限，需要通过分地区、差异化设置权重指标引导可再生能源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消纳，形成全国统筹、优化配置的消纳新格局。另一方面，受新能源出力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影响，其在电力市场交易中议价能力较弱，承担更多价格波动和收益风险，部分企业出现“增发不增收”“增收不增利”的情况。需要通过科学合理的中长期权重指标向市场传递清晰的发展预期，引导投资合理布局。同时，推动实现“双碳”目标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可再生能源消费，也需要引导能源消费量较大的重点用能行业发挥其“领头羊”作用，通过“全面+重点”的点面结合方式更好促进可再生能源消费，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和低碳转型发展。

二、消费最低比重和消纳责任权重，两条主线并驾齐驱

可再生能源消费和消纳是助推实现国家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最低比重目标的“双引擎”。其中，可再生能源消费主要通过能源用户实现，是消纳的目标；可再生能源消纳主要通过电力系统实现物理电量消纳，是消费的基础。《办法》通过设立重点用能行业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省级行政

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双轮驱动推进目标实现。

（一）消费最低比重目标旨在引导能源用户消费可再生能源

2024年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提出设立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消费责任，至2025年已将电解铝行业纳入考核范围，将钢铁、水泥、多晶硅行业以及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等纳入监测范围。《办法》进一步明确指出，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是指国家规定能源用户消费的可再生能源在其总能源消费中应达到的最低比重，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行业设定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过渡期限并进行考核，具体分为电力和非电两类，分别使用考核年生产电量对应绿证和热量进行核算。同时，考虑到非电利用核算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办法》明确统筹非电利用行业发展和统计核算体系建设情况，适时对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进行考核。

《办法》对重点用能行业提出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具有代表引领性和衔接拓展性。一方面重点用能行业用电基数大、覆盖范围广、涉及产业链多，对其设置消费最低比重目标，能够有效带动全社会的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能源低碳转型。另一方面，重点用能行业不仅是能源消费大户，也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对其设置相关指标也便于后续与节能降碳等相关政策做好衔接。

（二）消纳责任权重目标重在引导可再生能源物理电量消

纳

2019 年国家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正式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制度实施以来，在支撑全国可再生能源跨越式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推动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近年来，受新能源发展快、调节能力建设短期内难以跟上等影响，“三北”地区部分新能源渗透率较高省区的消纳形势较为严峻，迫切需要通过消纳责任权重制度进一步引导“三北”地区新能源在全国范围内消纳，推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办法》明确对省级行政区域设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通过各地实际消纳的物理电量进行核算，旨在压实各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和消纳的责任，引导各省科学规划、系统施策。同时，《办法》还规定设立分区域权重增长机制，加强中长期权重引导，一方面有助于推动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与高效利用，促进可再生能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另一方面有助于优化本地区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配套电网和调峰能力建设，提升本地消纳能力。

三、强化考核奖惩和过程监测监管，更好助力政策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要求：“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考核”。按此要求，《办法》中提出进一步加强考核

奖惩和过程监测监管的相关措施。

（一）加强考核奖惩措施，督促各方落实指标要求

加强考核惩戒措施。一方面，《办法》提出未完成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的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应在指标公布三个月内通过绿证交易或其他市场化交易方式补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将予以约谈或通报，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另一方面，《办法》明确未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区，在指标公布后三个月内可通过购买考核年生产电量对应绿证补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将视情予以约谈或通报，并将未完成的指标转移至下一年度。

增加奖励措施。《办法》明确，对于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完成情况突出的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完成情况突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二）强化过程监测监管，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

《办法》明确，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实施情况按季度开展监测。《办法》旨在通过加强季度监测工作，及时督促并指导未完成指标的地区及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加快推进有关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同时，《办法》明确提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加强对监管区域内完成情况的监管，对监管过程中

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为政策更好实施提供支撑。

（内容来源：国家能源局）

科学岛团队在低温制备无机异质结薄膜太阳电池研究上取得突破

近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院固体所王命泰研究员团队在CuInS2太阳电池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研究团队开发了一种基于“电子抽取界面交错互穿结构”与“硫阴离子诱导梯度相变（S2--GPT）”相结合的低温（<300° C）溶液法制备技术，成功制备出效率高达12.28%、开路电压高达0.83 V的CuInS2薄膜太阳电池，取得了自1993年以来该领域的重要突破。相关研究成果以“A low-temperature strategy to prepare CuInS2solar cells with efficiency exceeding 12%”为题，发表在Joule上。

光伏发电是获得可持续再生能源的重要途径。然而其发展的瓶颈仍在于缺乏高效、稳定且低成本的太阳电池。金属硫属化合物(如CdTe、Cu(In,Ga)(S,Se)2、Cu2ZnSnS4、CuIn(S,Se)2、CuInS2等）因具有吸收系数大、能带结构理想、稳定性好等优点，被认为是极具潜力的光吸收材料。但以Cu(In,Ga)(S,Se)2和CdTe为代表的商业化电池，其制备过程往往涉及高温工艺，大幅降低了其竞争优势。

发展低温溶液加工技术是解决上述技术瓶颈的重要途经。钙钛矿太阳电池（PSC）、有机太阳电池（OSC）及染料敏化太阳电池（DSC）是低温溶液法制备的典型代表，但它们在效率或稳定性方面仍存在不足，其中钙钛矿太阳电池的稳定性更是其商业化落地关键阻碍。CuInS2 作为一种基础金属硫属化物，可通过元素取代或掺杂即可获得四元或五元化合物，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然而，自 1996 年在高温（600° C）下获得 12.2%效率后，CuInS2 太阳电池的发展陷入长期停滞，尤其是低温(<400° C）制备的 CuInS2 薄膜太阳电池效率长期低于 10%。

基于此，研究团队经过近 20 年的持续攻关（图 1），取得两项核心技术创新: 一方面，团队创新性地将电子抽取界面（以 TiO_2 /CdS 核壳纳米阵列为代表)与富 In 的 CuInS2 吸收层构建成三维交错互穿“指插”结构。该结构形成了三维分布的载流子分离界面和传输通道，克服了传统双层结构因载流子扩散长度的不足而必须使用超薄吸收层的限制，显著提升了光捕获和电荷生成能力。另一方面，团队建立了一种硫阴离子诱导梯度相变（S2--GPT）低温处理技术（180° C），该技术不仅能有效减少 CuInS2 薄膜中的浅能级和深能级缺陷，抑制非辐射复合，还在器件内部构建了梯度相变场，优化了载流子的传输性能。在“指插”结构与“$S2^-$ -GPT 过程”的协同作用下，最终实现了电池性能的突破，所构筑的器件效率达到 12.28%（图 2）；未封装器件在实验室环境放置 500 天后仍能保持 86.3%的初始效率，展现出优异的稳定性。

该研究实现了低温溶液法大面积制备高稳定CuInS2异质结薄膜材料体系，为CuInS2太阳电池的产业化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也为高效、稳定、低成本且有别于PSC、OSC和DSC的新型太阳电池研发注入了新动力；同时，基于“指插”结构与“S2-GPT”相结合的低温溶液法制备技术为CuInS2基材料体系(通过元素替代和掺杂有望构筑四元或五元的金属硫化物）的太阳电池开发提供了普适性的新思路，有望推动整个低成本硫族化合物光伏技术的发展。

博士生曹文博、郑超凡和博士后董超为该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王命泰研究员、陈冲研究员为共同通讯作者。该工作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院院长基金等项目的资助。

（内容来源：科学岛在线）

福莱特入选全国工商联“2026年企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典型案例

近日，2026年全国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大会在海南海口隆重召开。会上，由全国工商联、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布的“2026年企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案例正式揭晓。福莱特集团凭借“打造‘福莱特特种玻璃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数智+绿色’双螺旋协同发展”项目成功入选，成为全国获此殊荣的50家优秀民营企业之一。

本届大会以“聚企创新，向绿图强”为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十五五”规划新图景，引导企业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海南省委书记冯飞出席会议并致辞。

作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与国家级绿色工厂，福莱特始终秉持“共创世界绿色生活价值”使命，积极融入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战略大局，确立以“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转型战略，创新构建“数智+绿色”双螺旋协同发展模式，通过数据要素驱动能效优化、智能技术赋能绿色制造，实现了两者的深度融合与正向循环。

在转型实践中，集团自主构建“福莱特特种玻璃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采用“1+4+4+N”架构，融合数字化研发、数字孪生等4项关键技术，服务光伏新能源等4大核心产业，实现全要素资源的互联互通。在降碳工艺上，自主研发新型玻璃熔

窑智能控制系统，依托 DCS 精准调控与清洁能源替代技术，显著提升燃烧效率；全集团一体化能耗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多基地数据，精准赋能能源调度与余热发电优化，从源头削减碳排放。在生产管控领域，公司引入 APS 智能排程系统优化生产计划，应用 5G+AI 视觉质量检测将产品缺陷检出率提升至 99%以上,并构建起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追溯体系，确保绿色理念贯穿从原料开采到物流运输的每一个环节。

未来，福莱特集团将以此次入选为契机，持续深化数绿协同转型。在数字孪生、清洁能源替代、退役光伏玻璃回收等领域深耕技术攻关，携手产业链伙伴推进行业低碳智能化升级，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国家“双碳”目标贡献更多力量。

（内容来源：福莱特集团）

衢州季丰以半导体技术赋能绿能检测

近日，第十九届（2026）国际太阳能光伏和智慧能源&储能及电池技术与装备（上海）大会暨展览会在国家会展中心盛大召开。衢州季丰携行业前沿绿能检测方案亮相展会，展位号：8.2H E150。

展会现场，季丰电子相继与莱茵、和光同耀完成合作签约及实验室资质授证仪式。未来，各方将聚力资源、深化协同，携手共谋产业新发展。

衢州季丰为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依托集团半导体检测技术积淀，面向客户提供从产品到系统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光伏器件材料分析与失效分析等服务。公司已获得CMA、CNAS、IECEE CBTL、ISO9001/14001/45001，具备完整IEC 61215、IEC 61730、IEC TS 62804-1、 IEC TS 62782、 IEC 61853、IEC TS 63126系列标准化及差异化定制化测试能力。

季丰电子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聚焦半导体、先进材料、先进装备、新型能源等领域的软硬件研发及检测类技术服务的赋能型平台企业。该公司主营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基础实验室、软硬件开发、测试封装和仪器设备，可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装备、新型能源等产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软硬件方案、检测分析类技术服务及实验室部署方案。该公司已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企业资质认定，通过了ISO9001、 ISO/IEC17025、CMA、CNAS、IATF16949、ISO/IEC27001、ISO14001、ISO45001、ANSI/ESD S20.20等认证。公司员工超1200人，总部位于上海，在浙江、北京、深圳、成都等地设有子公司。

（内容来源：季丰电子）

工信部:三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工信厅联重装函〔2026〕2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现组织实施2026年保险补偿政策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定

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

（二）资金申请

企业申请。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和金融监管总局。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 80%给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和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核，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并于2026年6月30日17:00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stt@prim.com.cn。

（四）请各推荐单位汇总报送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于2026年7月20日17:00前将报送材料通过重大技术装备公共服务平台（https://zdjszb.miit.gov.cn）提交，不接受现场报送。

四、政策提醒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结果，将作为享受首台（套）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其他首台（套）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装备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复杂度、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同时，在有效期内科学合理使用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合理把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平稳有序支出，更

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项目，同一装备制造企业无需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报，额度适用范围为同一申报企业所有符合或超过《目录》相应条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装备以及其改进型装备。

（四）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关键系统和零部件，不应收取配套企业质量保证金。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用户协商，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装备，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应定期向配套企业反馈使用情况，推动上游关键系统和零部件等产品迭代升级。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加强与保险公司、用户协商配合，建立完善的首台（套）反馈迭代机制，及时获得装备使用情况、质量情况、出险情况等，加快装备迭代升级。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景杨 15132597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葛一凡 010-682056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薛　雨 010-6628657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16 日

工信部：关于智能光伏典型的73个案例名单公示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发布《智能光伏典型案例名单公示》。根据《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部署，经省级有关部门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共计73个智能光伏典型案例入围公示名单。

智能光伏典型案例公示名单

序号	所属省（区、市）	入围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主体
1	北京市	中国建研院光电示范建筑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北京市	光筑未来：公共建筑智能光伏（BIPV）系统解决方案与绿色变革新实践——北京亦创会展中心项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75MW）	中资环天保绿色循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	天津市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分布式光伏项目（19.4MW）	天津中远海运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5	河北省	基于光伏直流微网的偏远乡村供电能力综合提升项目	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	内蒙古自治区	弘元新材智能光伏典型案例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7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年产100MW碲化镉弱光发电玻璃项目光伏幕墙工程	佳木斯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	江苏省	淮安东站光储充放能源站项目	江苏绿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苏省	南京交通综合能源服务中心铁心桥服务区站	南京交能清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苏省	智驭光能 朗新科技产业园智慧能源AI中枢微电网项目	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江苏省	东台数字化低碳园区项目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江苏省	源网荷储一体化园区微电网集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13	江苏省	全尺寸高转化率钙钛矿光伏组件	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4	江苏省	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省	全域典型场景光伏产品实证检测基地集群及技术服务体系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16	浙江省	钙钛矿及叠层光伏系统制造和应用	衢州纤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浙江省	义乌晶澳太阳能光储融合项目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浙江省	基于中嘟达DEEPower AI的杭州临安太湖源镇12MW光伏场站云边端一体化运维智能化系统	中嘟达数能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9	浙江省	光储充换用一体数字能源微电网管控系统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	正泰新能海宁市智能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省	次坞服务区智能光伏项目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	安徽省	市政务文化中心E区“光储充放检”一体化示范停车场项目	芜湖市虚拟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所属省（区、市）	入围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主体
		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45	湖南省	“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融合项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东省	深圳前海冰雪中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远东绿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7	广东省	珠海担杆岛零碳示范项目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金川 5.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9	四川省	新经济产业园 A 区光储充一体化项目	成都东部新区成现工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0	四川省	东方电气绿色低碳总部示范园区光储氢综合能源项目	东方电气集团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	四川省	“绿色交通”光储充航一体化项目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52	贵州省	贵州省毕威高速公路旱莲花服务区零碳试点项目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53	陕西省	陕西交控绿色发展集团高速公路路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陕西交控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	陕西省	西凤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赫里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陕西省	西安际华园冰雪运动中心智能光伏发电项目	陕西际华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6	陕西省	拓日顺丰集团丰泰西安产业园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西安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	甘肃省	河西走廊高速路域光伏多元化应用与规模化开发示范案例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	青海省	巴扎服务区智能光伏与交能融合应用	青海中电建加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	青海省	面向沙戈荒地区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智能管控与自主运行关键技术研究	大唐共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	青海省	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61	青海省	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分公司
62	青海省	光伏组件规模化绿色回收技术及装备研究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光伏产业技术分公司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国能宁东电厂西湖漂浮分布式光伏发电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乡美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宁夏乡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智能光伏热点联产耦合技术	宁夏中昊银晨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	宁夏回族	基于“风光储充”一体化协同驱动的西安	宁夏海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

序号	所属省（区、市）	入围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主体
	自治区	镇近距零碳服务区智能光伏项目	司、宁夏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能新疆尼勒克108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无人机智能融合巡检系统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里木油田2.4MW单井分布式光伏电站机器人智能清洁服务应用	巴州奥映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里木油田库尔勒上库高新区低碳转型130万千瓦光伏项目	塔里木油田（库尔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工智能赋能的兵团光伏集群“集控+片区+无人站”三级联控系统构建与运营实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	宁波市	光储融合数字能源生态示范项目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2	厦门市	厦门亿联网络4.6MW分布式光伏发电	核顺能源有限公司
73	深圳市	深圳前海四海公园机械式立体车库智能光伏项目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